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信息				中介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机构信息			行政权力自治区指导部门	中介机构自治区指导部门	备注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主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情形名称	行政权力实施部门	行政权力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委托主体	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资质颁发(从业条件管理)部门				资质(从业条件)名称	资质(从业条件)等级
89	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自治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六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p>	申请人	申请人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所要求条件的单位	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具体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地区,行政权力实施部门以改革方案为准。